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饶广环窗字（2023）19号

关于上饶市广丰区沙田丰禄砂石场年产30万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饶市广丰区沙田丰禄砂石场：

你公司报送的《上饶市广丰区沙田丰禄砂石场年产30万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上饶市广丰区沙田镇水口村（N28° 20′

7.864" ; E118° 16' 3.520") , 总占地面积约 5151.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制砂机、压滤机、洗砂机、筛分机、转载机等。项目主要以外购鹅卵石(23.5 万 t/a)、矿渣(6.6 万 t/a)等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水洗等主要生产工艺,年产 30 万吨砂。

2、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饶市广丰区沙田丰禄砂石场年产 30 万吨砂建设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要着重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堆场扬尘等。项目无组织粉尘采用湿法加工、洒水抑尘、防尘网等治理措施,堆场扬尘采用防水布覆盖+喷雾降尘处理,投料粉尘采用喷雾降尘,破碎、筛分均采用湿法作业。车辆进出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要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卫生间，工人用排水依托周围群众，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制砂机、压滤机、洗砂机、筛分机等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对工业废物应及时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压滤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据《报告表》测算，项目厂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出具的测绘报告，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建议：建设单位配合沙田镇做好规划控制，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要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防范措施，做好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必须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监测计划以及降低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要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设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信息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其他环保要求

本次审批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监督管理要求

请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



抄送：沙田镇人民政府，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有关股室，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